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统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发【2018】204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6.1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邹勇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庞飞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挂牌公司应当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公司正积极、全力配合，争取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